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垣市桂陵大道
(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2 标段)

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4ZB050 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65



恒信咨询

招 标 人：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一、投标函	- 46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47 -
三、投标保证金	- 48 -
四、授权委托书	- 49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0 -
六、资格文件	- 51 -
七、监理大纲	- 56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人：**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名称：**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

三、**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4ZB050 号

四、**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65

五、**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六、**项目内容：**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规模：**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

八、**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二标段：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九、**工期要求：**

一标段：120 日历天。

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十、**质量要求：**合格

十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十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5、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7、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综合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8、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11、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12、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十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长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长垣市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长垣市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17337179764/18137798463。

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ggzy.changyuan.gov.cn>）资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交易中心诚信库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十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找平台技术人员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ggzy.changyuan.gov.cn/>）；

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六、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十七、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73-8881353

十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73750002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9337385566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737500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9337385566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境内
1.1.6	现场条件和周边情况	自行考察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 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1.3.2	工期（监理服务期限）	2 标段：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如投标函需写监理周期，可填写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答复异议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系统发布招标文件澄清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系统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一次性足额转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金额不符、汇入账户错误及非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或单位结算卡汇入的保证金视同交费失败。 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 账户名：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 号：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户信息进行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2 标段 1050 元 二、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缴纳保证金页面下选择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可自由选择方式转入；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1、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确保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 2、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周末不办公等因素请各投标人予以考虑提前办理。 3、将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附于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3.7.5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递交网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3.7.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开标现场均无需提供原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只需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开标（在 30 分钟内完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 2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并经公示至少三日无异议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7.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2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还应和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8.3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作为参考，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 号：4660 1010 0100 0740 20 转账时备注“XX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控制价：施工中标价的 1%	
8.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异议联系人：王先生 <table><tr><td>电话：19337385566</td></tr><tr><td>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td></tr></table>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 <table><tr><td>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tr><td>电话：0373-8881353</td></tr><tr><td>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td></tr></table>	电话：19337385566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3-8881353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电话：19337385566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3-8881353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 5%的政策加分。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得给予 5%的政策加分。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 5%的政策加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政策加分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标段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如《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评审前修订，以修订后实施的新规定为准。					
融资政策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严禁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资料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3.2.2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 中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内容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3.7.5 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传重新生成的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制作

4.3.1 投标人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4.3.2 投标人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3.3 投标人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4.3.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bdatt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3.5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4 注意事项

4.4.1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4.4.2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2 开标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介绍开标人员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中标通知书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

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财务报告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信誉要求	良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
注：2.1.2各项中, 开标时无需提供任何原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值100分)	监理大纲: 35分 商务标: 30分 综合标: 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C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注: ①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监理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中标价的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被否决。 B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100%~95% (含100%, 95%下同) 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5%时, 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价, 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被否决。 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 (含5家), B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 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100%~95% (含100%、95%, 下同) 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100%~95%范围内, 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95%
2.2.3		投标报价 (不含不可竞争费) 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监理大纲) 35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4分) 监理范围明确的、监理内容完整的得4分; 监理范围基本明确的、监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 监理范围不明确的、监理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的得4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基本明确的得2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不明确的得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分) 监理机构设置完善和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分;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2分; 监理机构设置不完善和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完善的得4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基本完善的得2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不完善的得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完善的得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不完善的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4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完整的得4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不完整的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完善的得3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不完善的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得4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2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3分）	合理化建议考虑周全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周全得2分； 合理化建议不周全得0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小项为0分		
2.2.3 (2)	投标报价（费率）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费率）	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如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以上，每再低1%从满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 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投标报价（费率）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2.2.4 (3)	综合标的评分分值计35分	企业业绩	7.5分	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7.5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主要人员资历	12分	1.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中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得2分。 2.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监理部成员中有工程师职称的（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4.监理部成员专业齐全，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结合的加3分；年龄结构基本合理，老、中、青结合的加2分；年龄结构不合理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仪器	5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计算机、车辆等齐全者的得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信誉	9分	1、企业自2022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诚信建设先进或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奖项的，每有一年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颁发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企业自2021年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颁发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1.5分）注：中小企业认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政策价格加分。 4、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报价部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往后顺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

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设计文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监理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建议书；本合同通用文件；本合同专用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需要变更人员的其它情况。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可按照工程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长垣市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10%。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地理位置：长垣市

2.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3. 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 （8）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监理人员配备齐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

5.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 国家其他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其他成果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要求：
-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 1 台、打印机 1 台、复印机 1 台、照相机 1 台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 1 辆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一套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数套且满足每个监理人一套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详见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垣市桂陵大道（纬一路-有德路） 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4ZB 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可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文件；
- 七、监理大纲；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投标报价 (费率报价)	大写：（施工中标价的_____） 小写：（施工中标价的_____）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图片）

四、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过程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 总人 数（人 ）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监理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其他（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万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附营业执照、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图片。

6.2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 别（级）	监理项目投 资（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人 员数量	监理服务 起止时间

说明：1、本表应填写投标人类似工程监理情况；（如有）
2、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表6.3-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等；
2、投标文件中应相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

6.4、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税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或可以证明已缴纳相关费用的材料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5%的政策加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5%的政策加分。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5%的政策加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不提供。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不提供。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